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广东博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PA 改性弹性体材料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 16 号 B 幢首层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26'57.231",北纬 22°42'12.488"。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00m²,建筑面积 700m²,主要从事 PA 改性弹性体的生产,年产改性弹性体 2000 吨。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施工简况

(1) 废气:

1) 一期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预热废气、保温废气、酰胺化废气、酯化废气冷凝后的不凝气、切粒干燥筛分废气,采取经管道+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2) 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废气量较小,且分布面较大,难以集中收集,均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3) 生产废水暂存设施泄漏废气,逸散量较少,废气浓度较低,通过对废水暂存池加盖,废气经厂区无组织排放。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2)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一期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采用废水收集罐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仓库,每月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一期项目所产生的冷却系统循环水及废水、水喷淋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收集池收集后,定期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原环评要求工艺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转移至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处理,现公司将该股废水作为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

一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通过减噪措施有:①、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加强维护,对声源采用减震、隔声、吸声和消声措施;②、对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置独立的机房;③、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④、利用绿化隔离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4) 固废: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

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期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含油抹布、水喷淋沉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没有发生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0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07 月 13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广东博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3 年 11 月 25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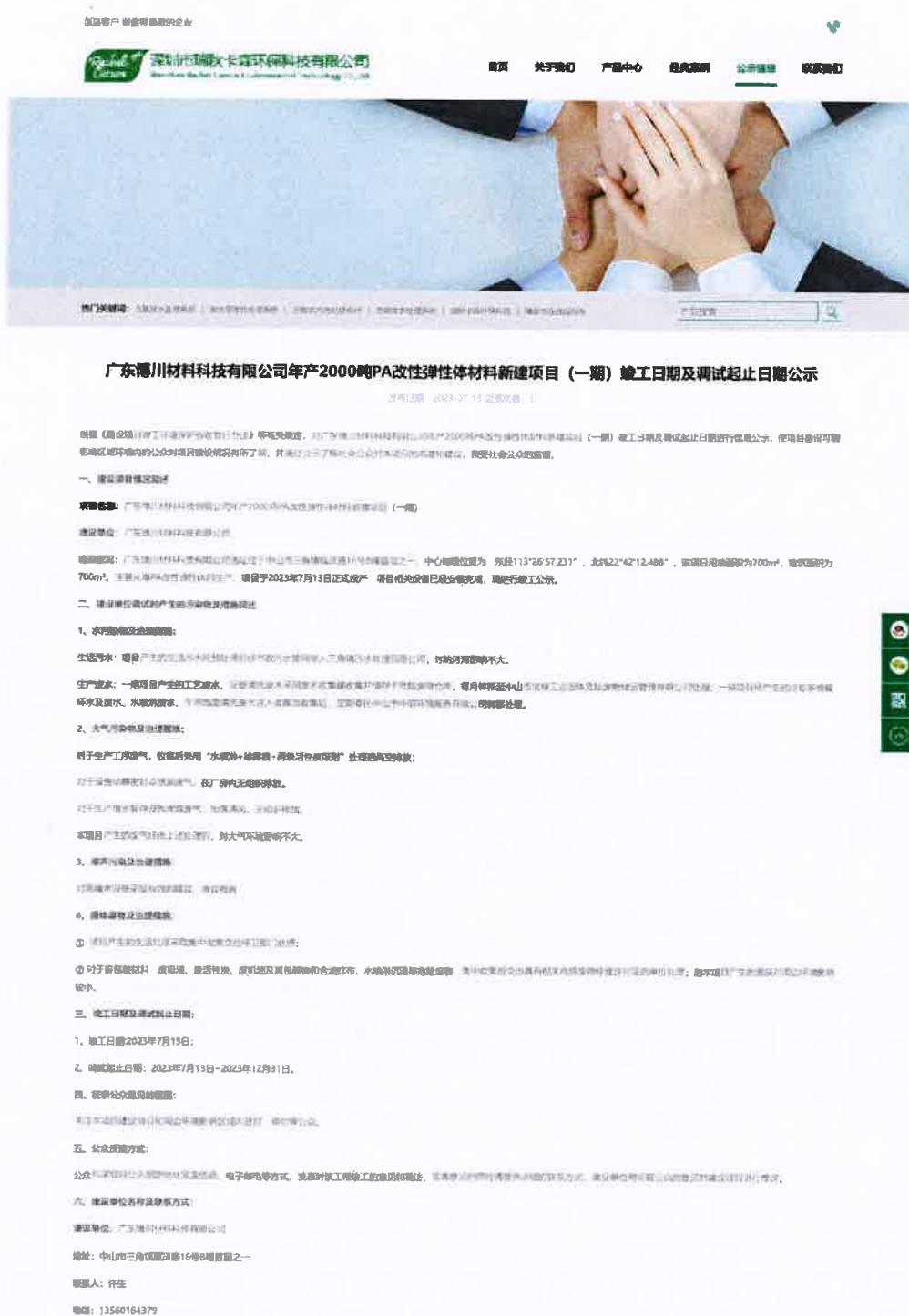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否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

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2000-2023-0311-L。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广东博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安排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博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

